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6.04.01-2027.03.31香港代表隊資助及指引(霹靂舞)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訓練資助**1.1 資助金額**

1.1.1 每位香港霹靂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資助。

1.2 合資格開支

1.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合資格的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16元)

1.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 A. 運動員姓名
- B. 訓練日期及時間
- C. 訓練地點
- D. 訓練導師姓名/身份證號碼前4位或護照號碼前4位/WDSF 世界排名/得獎/教學經驗/電郵及簽名及簽署 (必須另外提交指定訓練導師履歷表)
- 下載表格鏈接
- E. 訓練內容
-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 G. 運動員需要提供個人戶口及身份證上英文姓名作為受票人之用，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上英文姓名作受票人並簽署表格核實及必須註明受票人與運動員的關係。如有任何更改需於提交單據後一星期內透過屬會/報名單位通知本會。

1.3 撥款申請

1.3.1 康文署本地訓練資助分為兩個階段接受申請 (必須提交符合1.2.2列明的訓練開支單據進行報銷程序)：

第一階段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度 8月31日 中午12時正前 (訓練日期為：本年度 4月1日至 7月31日)

第二階段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度 12月15日 中午12時正前 (訓練日期為：本年度 8月31日至 11月30日)

1.3.2 所有合資格之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1.3.3 香港代表隊在本年度12月15日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1.3.4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受票人需擁有香港銀行戶口

1.5 罰則

1.4.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訓練日期、時間、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港資格，有關屬會/學校/訓練室/公司/教練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其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海外比賽資助

2.1 資助金額

2.1.1 香港代表隊可以獲得港幣**155,800元**的指定海外比賽資助。

暫定海外比賽如下：

1. WDSF World Breaking Championship
2. WDSF World Youth Breaking Championship
3. WDSF Breaking for Gold World Series
4. Asian Breaking Championship
5. Asian Youth Breaking Championship
6. 全國霹靂舞錦標賽
7. 全國青少年霹靂舞錦標賽

2.1.2 不參加指定的海外比賽即表示香港代表隊放棄這次比賽的資助，比賽資助金額將即時取消，而放棄的資助金額不能轉作其他用途。

2.2 合資格開支

2.2.1 資助海外比賽撥款只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參加指定的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根據實際預算而定）

2.2.2 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低者計算。

2.2.3 必須提供(含運動員名字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簽證費用開支的單據。
交通和住宿開支每張單據超過5,000元必須提供1份單據報價，並通過本會審批後才能購

2.3 資助申請

2.3.1 總會將根據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提供的資料公佈本年度合資助資格的比賽主辦國家/地區、賽事名稱/日期及比賽項目。代表隊需要查看該次比賽有沒有代表隊可以參加之比賽項目，代表隊需要確保有可以參加之比賽項目才提出海外比賽資助申請。

2.3.2 香港代表隊須於指定日期前以電郵提交全年海外比賽計劃至本會(電郵地址：hksquad@dancesport.org.hk)。

2.3.3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主辦國家/地區、名稱及日期，比賽項目

2.3.4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代表隊的中英文姓名、WDSF運動員編號(MIN Number)、WDSF運動員組合資料、出發航班資料、回程航班資料、酒店住宿資料、同行人員資料、相關保險資料。代表隊需列明是否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代表隊不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要自行安排交通及酒店住宿）

2.3.5 所有海外比賽的交通及酒店住宿開支必須經本會審批後才可以開始預訂/購買。

2.4 撥款申請

2.4.1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2.4.2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

- 2.4.3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2.4.4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受票人需擁有香港銀行戶口。
- 2.4.5 申請時需預先填寫本會提供的申請資助表格及所須的文件。

2.5 罰則

- 2.5.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港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 2.5.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
- 2.5.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 2.5.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 2.5.5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或沒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需自行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 2.5.6 任何獲提名參加賽事資格之運動員，必須遵守WDSF 服裝規定。如被取消比賽資格，該次比賽的全部資助將會被取消。

3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代表隊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1 資助金額 (資助只適用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18歲以上港隊選拔賽成績資助

- 3.1.1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 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5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2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4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3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3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4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2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5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1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6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6,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495000

14-17歲 - 港隊選拔賽成績資助

- 3.1.7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 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1-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 14至17歲 1 vs 1 霹靂舞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6,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8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 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全年總排名第4-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 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可以獲得港幣**4,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13歲以下 - 港隊選拔賽成績資助

- 3.1.9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3歲或以下 1 vs 1 選拔賽 全年總排名第1-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3歲或以下 1 vs 1 選拔賽 可以獲得港幣**6,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0 本年度港隊成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或男子)13歲或以下 1 vs 1 選拔賽 全年總排名第4-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或男子)13歲或以下 1 vs 1 選拔賽 可以獲得港幣**4,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2 合資格開支

- 3.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合資格的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16元)
- 3.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A. 運動員姓名
 B. 訓練日期及時間
 C. 訓練地點
 D. 訓練內容
 E.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F. 運動員需要提供個人戶口及身份證上英文姓名作為受票人之用，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上英文姓名作受票人並簽署表格核實。如有任何更改需於提交單據後一星期內透過屬會/報名單位通知本會；
- 3.2.3 資助海外比賽撥款只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參加指定的世界總會WDSF/亞洲總會DSA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
- 3.2.4 必須提供含運動員姓名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簽證費用開支的單據。交通和住宿開支每張單據超過5,000元必須提供1份單據報價單，並通過本會審批後才能購買。

3.3 資助申請

- 3.3.1 香港代表隊須於指定日期前以電郵提交全年個人訓練/比賽計劃及對應之教練履歷表至本會(電郵地址：hksquad@dancesport.org.hk)。
- 3.3.2 全年個人訓練/比賽計劃提交後應避免修改。
 如需修改，運動員必須於活動前**最少2星期**前提交更新計劃，遲交者不會受理。
- 3.3.2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主辦國家/地區、名稱及日期，比賽項目
- 3.3.3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代表隊的中英文姓名、WDSF運動員編號(MIN Number)、WDSF運動員組合資料、出發航班資料、回程航班資料、酒店住宿資料、同行人員資料、相關保險資料。代表隊需列明是否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代表隊不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要自行安排交通及酒店住宿)
- 3.3.4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於訂購/付款前通知並獲得本會批准才可訂購/付款。以單一收據計算，若費用超過或等於港幣\$5,000，則必須另取其他報價，其報價也需事前提交至本會審核。

3.3.5 港隊運動員如通過香港體育學院審批全年訓練計劃後，每年必須按時提交4個季度的培訓活動的評核報告及賽事成績，評核報告需與提交全年訓練計劃的內容相同，否則將無法申請資助。任何一位運動員遲交或漏交評核報告，將影響全部運動員之資助申請時間，請運動員準時自覺提交。

3.3.6 運動員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無論其名次為何，以茲證明其出賽時所代表的隊伍為「中國香港」。如申請時未提供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申請將不獲處理。

3.4 撥款申請

3.4.1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3.4.2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

3.4.3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3.4.4 資助總額達港幣\$50,000或以上的港隊成員，可先提交訓練計劃申請文件，待訓練計劃申請獲批後便可同時獲批最多總資助金額五成的預付現金 (每次上限港幣\$50,000)

3.4.5 代表隊必須事先簽下合約，保證如中途失去港隊資格則需退回相關資助。港隊運動員可運用預付現金來自行訂購機票、酒店或其他認可支出項目，並保留單據作報銷之用

3.4.6 代表隊必須於下一個訓練活動進行前繳交相關單據報銷，若未能提供所有報銷單據，該港隊組合則不會再獲批預付現金，直至提交所有相關單據

3.4.7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受票人需擁有香港銀行戶口

3.4.8 申請時需預先填寫本會提供的申請資助表格(Claim Form) 及提供申請所須的文件，如精英培訓活動評核報告(Evaluation Report)，統一收集後提交本會處理。

3.5 罰則

3.5.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港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3.5.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

3.5.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3.5.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3.5.5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或沒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需自行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 3.5.6** 如任何港隊運動員在有合理原因下通知大會及或領隊需要臨時退賽，會按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的一半作基礎，然後再按參報及退賽數量及退賽項目的報名費計算最後資助費用：
 參報項目數量 1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 $\div 2 \times 1/1 +$ 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2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 $\div 2 \times 1/2 +$ 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6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 $\div 2 \times 1/6 +$ 退賽項目報名費
 總開支 = 該次訓練的總機票及交通開支+該場比賽的住宿開支+該場賽事的總報名費

- 3.5.7** 任何獲提名參加賽事資格之運動員，必須遵守WDSF 服裝規定。如被取消比賽資格，該次比賽的全部資助將會被取消。

4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精英運動員資助

香港體育學院體育訓練資助 (Sports Aid Grant - SAG) 為本港傑出的運動員直接提供經濟上的資助，主要協助為非「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內的非精英資助資助體育項目精英運動員及「A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非獎學金運動員。

4.1 資助金額

- 4.1.1**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香港體育學院網頁。

4.2 合資格開支

- 4.2.1** 運動員可自行安排使用資助，無須提供訓練/比賽開支的單據。

4.3 資助申請

- 4.3.1** 每年只接受一次申請，所有申請表將由本會電郵給提名運動員填妥，並必須經有關教練及體育總會簽核。
- 4.3.2** 賽事獲體育總會認可
- 4.3.3** 運動員在港居滿三年並持有香港身分證，並需自行提供入境處相關記錄證明
- 4.3.4**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成績
- 4.3.5** 有關賽事項目必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

4.4 撥款申請

- 4.4.1** 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
- 4.4.2** 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
- 4.4.3** 運動員須每年提交兩次表現評核報告
- 4.4.4**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4.5 罰則

- 4.5.1** 若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發放予運動員的資助將會暫緩 / 暫停發放

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傑出運動員獎勵計劃資助

奧委會獎勵計劃 (SF&OC Incentive Awards &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Scheme) 為了表揚運動員於國際及亞洲賽事的傑出表現，奧委會推出獎勵計劃以茲鼓勵。計劃的計算日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本會將提名運動員所參加符合資格的比賽賽事至奧委會，通過審核後，符合資格可獲發少量獎金以作鼓勵。

5.1 資助金額

- 5.1.1**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網頁。

5.2 合資格開支

5.2.1 運動員可自行安排使用資助，無須提供訓練/比賽開支的單據。

5.3 資助申請

5.3.1 每年本會將提名運動員所參加符合資格的比賽賽事至奧委會
運動會及錦標賽的賽事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
該賽事須於1月至12月舉行
每個體育總會可申請上限獎勵金港幣\$100,000及青年獎勵金港幣\$60,000

獎勵計劃 (Incentive Awards)

5.3.2 綜合運動會Multi-Sports Games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太平洋錦標賽

5.3.3 青少年獎勵計劃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綜合運動會 Multi-Sports Games
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5.3.4 全國錦標賽及全國青少年錦標賽賽事並不適用。

5.4 撥款申請

5.4.1 本會在收到奧委會撥款後一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與運動員。

5.4.2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6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6.1 所有代表隊運動員在參加任何海外賽事（包括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本地舉辦的WDSF/DSA/CDSF賽事）時，必須以“中國香港”名義及代表身份出賽。以此身份所獲之成績，方獲本會及相關管理機構認可及有效資助申請。

6.2 代表隊運動員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 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 (CDSF) 的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包。

6.3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6.4 報名參加合符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6.5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前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6.6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及指定年齡組別必須遵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指定舞步及動作。

6.7 穿著指定之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6.8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6.9 遵守本地及國際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指引。

- 6.10** 遵守大會之賽事安排。
- 6.11**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6.12**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代表隊運動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6.13**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代表隊運動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6.14** 比賽結束後，代表隊運動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6.15**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6.16**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6.17**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6.18**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特別是比賽用的棕油)。
- 6.19** 受資助代表隊運動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6.20** 代表隊運動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舞伴及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囂；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6.21**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6.22** 比賽進行期間代表隊運動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6.23** 代表隊運動員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代表隊運動員(未滿18歲的代表隊運動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6.24** 代表隊運動員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瞭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6.25** 代表隊運動員應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的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6.26** 代表隊運動員須按時查核自己證件的有效期限(包括E-card / 護照/簽證文件等)。
- 6.27** 如代表隊運動員家屬有意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代表隊運動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 6.28** 為促進體育舞蹈項目普及，代表隊運動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組合須義務表演。
- 6.29**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7 上訴及最終決定

7.1 運動員若對任何港隊事務有任何異議，運動員必須以具名方式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因提供資料將使我們能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上訴信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至本會。

7.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7.3 此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通訊聯絡

8.1 每一位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8.2 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的電郵地址。

8.3 總會的各項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8.4 所有海外比賽的資料及通訊均以電郵統一發放屬會/報名單位，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為獲提名的港隊成員統一報名，屬會/報名單位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報名。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獲提名的港隊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下，向主辦單位自行報名。

8.5 電郵 : 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 : 852 2771 8171

傳真 : 852 2312 1196

地址 :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